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88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

被告 鄭書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伍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借款金額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4日起至115年11月4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另依系爭契約第6條、第7條約定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及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1月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246,537元及自114年6月4日起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爰本於消費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請求如主文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

02 我可以償還本金加利息，但希望可以分期給付。並聲明：原
03 告之訴駁回。

0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
06 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切結書、撥還款明
07 係查詢單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3至29頁)，且被告
08 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亦未有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
09 實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
11 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7 法 官 許姿萍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24 書記官 許朝榮